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28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被告 何湘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1,7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760元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1,7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(一)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7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(卷12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；105年3月出廠)，於112年6月20日7時11分許，由潘虹毓駕駛在花蓮市○○○街0號處路邊停車(熄火靜止)，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不慎與系爭車發生碰撞致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修理費用116,761元(含零件66,035元，烤漆工資18,296元、鈹金拆裝工資32,430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條規定請求。(二)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辯稱：車子是我撞的，但原告的

01 維修單是否都跟這次車禍有關，哪些是我造成的損害，沒有
02 第三方驗證，我不要照單全收。

03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(一)依原告所舉事證(卷15至41頁)及本院調得車
04 禍事故資料(卷51至94頁)，已足證明原告主張車禍事故發生
05 致其賠付系爭車修理費用之事實。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
06 況致碰撞停在路邊熄火靜止之系爭車致受損，被告顯有過
07 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(二)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
08 之金額，有修車照片、估價單可憑(卷21至39頁)，堪信屬
09 實，被告空言否認難以採信。又其中零件費用66,035元，依
1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以新零件更換舊
11 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自小客車之
12 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於105年3月出廠(卷15、74頁)至車
13 禍發生日112年6月20日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零
14 件扣除折舊後為11,006元(計算式： $66035 \times 1/6 = 11006$ ；元
15 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
16 減少之價額為61,732元($11006 + 18296 + 32430 = 61732$)。從
17 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
18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
19 行及免為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
20 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2 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5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30 書記官 汪郁榮